

海安市财政局全省联动检查外聘服务 采购公告

一、采购时间

采购开始时间：2020年9月2日09:30

二、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海安市农村商业银行全省联动检查外聘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2万元。

三、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

三、供应商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3A级以上评级的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地在海安市区或外地会计师事务所在海安市区有固定办公场所、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和业绩。（有佐证材料）

（二）服务内容

- 1、按省市文件要求完成检查任务
- 4、出具检查报告。

四、投标文件要求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报价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报价表（须盖单位公章）。
- 4、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投标要求和其他证明文件；
- 5、对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所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承诺。

五、采购报价要求

- 1、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报价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开标时间：9月2日10:00，地点：海安市财政局1510。
- 3、联系人：陈慧、杨厚根，联系电话：88859836、88859842。
- 4、开标成交后，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
- 5、供应商随意、恶意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将按相关规定取消资格。
- 6、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市财政局要及时签订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备案方各执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验收与付款

1、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有关工作任务，财政局要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市财政局根据谈判文件、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按相关支付规定直接支付款项。

附件：报价单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报价单

市财政局：

我单位自愿参与你单位组织的海安市农村商业银行全省联动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招标活动，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最好的服务。并按_____万元结算委托服务工作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人：（签字）

报价日期：2020年9月 日